

211

四川省社科招标重点课题
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重点课题

西部开发 投资法制环境论

高晋康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7.400.

04

3

西部开发 投资法制环境论

主 编 高晋康

副主编 杜 军

黄贤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部开发投资法制环境论/高晋康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36-4629-2

I. 西… II. 高… III. 西部大开发(中国)—投资环境—法制—研究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63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 字数/240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629-2/D·4347

定价:16.00 元

前 言

西部大开发是党和国家在世纪之交提出的一项系统工程和宏观战略,其根本目的是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而西部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是实现这一目标极为关键的一个环节。经济学理论和国外区域开发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投资对拉动地区经济的增长具有较为明显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对欠发达地区的开发,投资的拉动作用更为显著。在西部大开发的过程中,应当尤其重视投资的作用。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会充分考察投资环境的优劣,良好的投资环境无疑对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经验表明,在当前西部地区新一轮的“招商引资”的竞争,作为投资环境重要内容的投资法制环境更为投资者所看重。健全、公平的法律(制度)通过明确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使投资者的利益更有保障,能够使投资者形成合理的预期,增强其投资信心。我们认为,西部投资法制环境问题并不仅仅包括几项“以投资为内容的立法”及其执行与司法适用的问题,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它还应当更广泛地关注与投资相关并保障投资顺利进行的其他子系统的法制完善的问题,诸如人才资源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环境构建等,它们都是投资法制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些子系统的法制完善对吸引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建立健全投资法制环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本书也在这一意义上研究西部投资法制环境问题。

本书作为四川省社科招标重点课题的阶段性和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重点课题,由高晋康教授担任主编,杜军、黄贤福担任副主编。本书框架结构及内容由主编、副主编共同审定,并最终修改定稿。撰写人的章节顺序为:导论,高晋康、杜军;第一章,黄贤福、马桦;第二

章,黄丽娟、李颖;第三章,黄贤福、杜军;第四章,蔡新源、芮光胜;第五章,杜军、黄贤福;第六章,杜军、任晓辉;第七章,黄贤福、姚艳;第八章,黄贤福、陈瑞琴。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作为一项集体成果,参与调研讨论、资料收集整理、外文资料翻译以及部分内容撰写的同志还有程虎、宋亚兰、贺羽、李鹏、唐杰、李丽、唐思雨、罗小丽、王秀娟、谭媛媛、喻进、赵勇、陈麟、李全、万重山、王罡、阮明月、游丹、刘嘉。作者衷心感谢西南财经大学为本书的顺利完成提供的资金保证;需要特别致谢的是:西南财经大学刘灿教授、赵曦教授,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解洪博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钟尔璞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鲁篱博士,他们都为本书涉及的观点、材料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为本书提供了观点借鉴和努力方向;法律出版社及丁小宣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基本理论问题	(10)
第一节 西部投资法制环境概念的界定	(10)
第二节 投资环境评价标准和相关变量	(24)
第三节 政府与市场:西部投资法制环境的规范性认识	(32)
第二章 投资立法环境研究	(43)
第一节 西部开发中立法的必要性	(43)
第二节 西部开发中立法价值定位与基本原则	(47)
第三节 西部地区投资立法的内涵	(53)
第四节 加强投资环境建设立法,促进西部经济发展	(65)
第三章 西部行政执法环境研究	(75)
第一节 西部行政执法环境概述	(75)
第二节 西部行政执法环境存在的问题	(77)
第三节 西部行政执法环境的理论分析	(85)
第四节 实现西部地区行政法制化	(97)
第四章 西部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法制化	(113)
第一节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基本认识	(113)
第二节 中央对西部进行财政转移支付的历史及现状	(115)
第三节 国外区域开发中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及对我国的 启示	(123)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29)
第五章 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中的人才资源保障问题	(136)
第一节 西部人才资源状况概述	(136)

第二节	经验说明:人才资源问题的原因及深层次探讨	(144)
第三节	改善西部人才资源现状的法律对策	(147)
第六章	西部民族地区投资法制环境建设	(154)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投资法制环境建设的意义	(154)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法制环境现状	(167)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174)
第七章	西部投资司法环境问题探讨	(188)
第一节	西部投资司法环境的作用	(188)
第二节	西部司法环境的现状及问题	(192)
第三节	西部投资司法环境问题的原因分析	(196)
第四节	西部投资司法环境问题的深层原因 ——行政主导型体制下政府行为不规范	(200)
第五节	改善西部投资司法环境的对策	(209)
第八章	西部投资法律服务环境问题研究	(216)
第一节	法律服务环境概述	(216)
第二节	西部大开发背景下西部投资法律服务环境	(220)
第三节	西部法律服务环境的现状及问题	(223)
第四节	西部法律服务环境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228)
第五节	完善西部法律服务环境的对策	(231)
参考文献		(239)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西部地区经济状况与社会综合状况有了明显的改观。西部大部分省区在总结经验的时候,都一致认为地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支持,故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组建各种各样的招商引资代表团,成为西部地区吸引投资以及树立形象的一个重大举措^{〔1〕}。如果站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角度,我们可以发现,今天的世界,一方面由于资金依然是经济发展最重要的要素,各个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处于激烈的吸引资金的竞争中;另一方面,存在着巨额资金在全球寻找投资机会。尤其是现今我国已加入了WTO,各种优惠政策和互惠措施必将促使大量的国外资金流向国内。而东部地区经济经过多年的发展,许多产业的投资以及市场已趋于饱和,在发展后劲上将不如西部地区,能够提供的投资机会有限。因而对我国西部地区来说,应当充分抓住这一机会吸引投资。不难发现,经过几年的开发,西部地区在包括能源、交通在内的基础设施以及城市亮化美化等“硬环境”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投资者对西部地区投资的兴趣;但是,数年来,西部地区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政策制定机制透

〔1〕 在互联网上的搜索引擎上输入关键词“招商引资代表团”,从搜索结果可以发现西部地区几乎所有省区都采用了这种方式对外引资,另外还有许多市县也在采用这种方式。

明化等“软环境”建设方面却较为滞后。根据欧盟在华投资企业近年来对我国投资环境的评价可以发现,绝大部分企业除了对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认为有“明显改善”之外,对其他诸如投资者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政府政策的透明程度、市场和行业准入限制、政府工作作风和效率、融资环境等均认为“略有改善”,相当一部分企业还认为“基本未变”。这是从全国总体上来考察的,如果落实到西部地区,统计结果可能会更不理想^{〔2〕}。中国美国商会主编的1999年版《美国企业在中国》白皮书显示,160家美国在华企业提出的意见主要是中国的法规体系缺乏透明、存在各种额外准入限制、税收变动过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仍然不足、对技术转让的管理体制过于严格、由中国政府出资的采购受市场机制的指导不够、用人机制不灵活和争议解决不公正等8个问题^{〔3〕}。而2002年出版的同一份白皮书又表明“对于美国商会会员而言,中国的商务和法律环境仍具有很大的挑战性。”,而且在“关于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中,白皮书在其所涉及到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则、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劳动与福利、税收制度、安全和质量标准、民间组织等方面都要求用法律对其作出具体而细致的规定,以取代现今的政策性规定。^{〔4〕}可见投资者目前在我国投资,首先关注的就是制度环境的问题,具体地说就是投资法制环境的问题,所以西部开发中,应当将西部地区投资法制环境建设这一问题作为专门的问题来进行研究。

从概念层面上来讲,法制环境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多意蕴多指向的语词,在经济学家与法学家的视野中,它可以从多个角度来进行解读。在宏观层面上,它涉及到按照民主政治与宪政原则来架构国家权力机器,研究的是如何通过对权力分配的法律规制从而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解决的是法制与民主的问题;在中观层面上,法制环境与整个社会

〔2〕“欧盟中小企业对华投资发展研究”课题组:《欧盟在华投资中小企业对中国投资环境的评价与展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3〕鲁志强:《政府应深化对投资环境的认识》,《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6月20日。

〔4〕2002年度《美国企业在中国》白皮书发布(摘要),《中国经济时报》2002年4月23日。

系统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社会整体系统下的一个子系统,它的功能的充分发挥依赖于社会整体系统功能的发挥,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整体系统。在这一层面需要思考的问题是法制环境在社会整体系统中的地位与意义、法制环境与各相关子系统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充分发挥相关子系统的功能以促进法制环境的不断改善^{〔5〕};在微观层面上,它关注的则是社会发展对各种法律制度提出的需求,以及(广义上的)政府能在多大程度上对这一需求作出充分且有效的法律制度供给的回应,对这一层面往往进行经验性的考察,检视这一层面的指标是一国或地区各种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法律制度间的相互协调程度,故而相关的研究就应当集中在对现行法律制度体系上的完善性和逻辑的自恰性考察上。本书对西部地区投资法制环境的研究拟在这一概念前提下展开。但是问题并没有结束,具体地说来,在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在理论的和经验的角度进行追问:在理论的角度,我们必须回答西部投资法制环境中的“投资法制环境”是何种意义上的指称,它包括哪些因素?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如何,其评价标准又是什么?投资法制环境建设中政府的角色与作用?法制对西部投资环境改善的合理性阐述?以及如何创建良好的相关子系统以保障法制环境的改进?在经验分析的角度,我们又必须探讨西部地区投资环境改善的现实制约因素和提供一系列可供实施的对策措施。

二、起点问题:相关研究资料的回顾

国内目前有不少关于研究西部开发诸方面著述,从研究方法上来划分,既有进行规范性的价值研究的文献,又有进行实证性的经验研究的文献;既有进行比较研究,强调我国的西部开发应当广泛吸收与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开发落后地区以及我国发展东部地区的成功经验的文

〔5〕 法制环境可划分为主导系统、关键系统、保障系统、基础系统。

献,又有进行“本土化”研究,强调西部开发应当尤其重视西部经济发展的特殊性 & 实现西部地区制度变迁的文献。从研究内容上来划分,既有对西部地区市场中的实在经济制度的研究,又有对西部开发中政府(行政)地位及行为的研究,还有从西部开发的法制(治)保障的角度的研究。从研究工具来划分,对西部开发面临的诸多问题,既有利用经济学来进行的研究,又有利用政治学、法学来进行的研究,还有部分利用社会学进行的研究。^{〔6〕} 这些资料为本书研究的进行提供了较为丰沛的理论素材,一方面使我们在研究“西部投资法制环境”这一问题时,并不把目光过分拘泥于非常具体的而且也是非常狭义的“法制建设”上面,而是置身于西部开发的大环境中来考察投资法制环境建设,进而能够在更加深入的层次上恰当地框定出“投资法制环境”的语境,在扑朔迷离中能够把握住关键性问题;另一方面又使我们避免了方法上的缺陷。因为投资法制环境的建设与改善,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讲,它就不只是一个法学研究的范畴,它的深入研究必然要涉及到许多经济机理和政治原则的问题,所以我们的研究对象实际上是一个边缘性的话题,在方法上就相应地要求我们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因此,现有资料从内容到形式、从观点到方法都会为我们提供一定程度的借鉴。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的研究则力图在现有文献基础上向前推进。

总地说来,国内关于西部开发法制环境的研究成果从方法论上可归纳如下几类:

1. 经验层面上的借鉴型(对比型)研究。这类研究主要是对当今发达国家开发本国欠发达地区所采取的各种政策措施,尤其是法律措施进行介绍与分析^{〔7〕}。学者们广泛地关注美国始于 19 世纪并持续近二百年的西部开发,英国对英格兰西、北部和苏格兰、威尔士的开发,日本战后进行的北海道开发,德国统一后的东部地区的振兴,前苏联进行的西伯利亚开发

〔6〕 西部开发的学术著述目前大约有千余篇(部),其中关于法制(法治)环境建设的研究有数百篇,而且部分权威学术杂志都设立了西部开发法制(治)的专栏,比如:《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参见“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7〕 据不完全统计,这种研究成果有近百篇。另也有部分专著。

以及意大利进行的南部地区开发等,分析了各种开发模式下的共通性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比较一致的结论:我国的西部开发必须学习借鉴国外经验,在法制方面应当建立“西部开发基本法——具体项目特别法”的法律制度体例;“中央立法——西部地方立法”的立法权力合理分配体例;“中央政府——西部开发专门官厅——地方政府”的行政官僚体例。

2. 制度构造型研究。这类研究的着眼点主要是西部地区法制环境建设究竟需要建立什么样的法律制度与行政服务体制,它与上述第一类研究相比,更侧重于微观研究。这类研究遵循的一般逻辑是:西部地区法制环境历史与现状——西部地区已出现的诱导性制度变迁因素分析——西部开发战略重点实施措施分析。目前大部分的研究都是从这个意义上进行的。

3. 规范层面上的抽象理性研究。这类研究一方面承认上述两类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但另一方面它认为在研究西部开发的法制环境时不能仅仅停留在经验与具体的制度研究层面,因为这种层面上的研究从方法论上讲是“以事实论证事实”,它最大的问题在于不能证明所谓的经验、事实、制度具有中国化语境下的意义,更进一步讲,它们不能证明自身天然地具有适应西部地区的逻辑自足性。所以,与之相对应的那种抽象理性研究在研究风格上往往表现为采用逻辑层面的回溯与追问和经验层面上的考察与证明相结合的理路。在这种理路之下,既注重从概念逻辑的角度分析宏观、中观及微观环境下西部法制环境建设的价值目标、系统协调和体制安排,对西部开发的法制环境进行“形而上”的论证;又注重综合运用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的研究方法,对西部地区法制环境的土壤进行“形而中”的剖析,甚而探讨西部法制环境的理性架构问题〔8〕;还注重进行本土化研究,强调必须对法制环

〔8〕 在评价制度的先进性时,我们不能仅仅考察制度本身,而应当把制度放到具体的社会背景之中,去评估制度对人的利益的分配和协调及制度的最终产出,制度并不仅仅是一个规则,而是一种文化现象,它的有效性决定于它对社会人文背景的回应程度。如果不顾及这一点,只把制度当作一种规则,那么,引进“先进”制度的结果将可能导致社会上多了一种制度而少了一些秩序。种明钊、应飞虎:《论西部开发中的有效制度供给》,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6期。

境建设中“形而下”的具体立法措施进行审慎的分析与选择。但据我们的现有资料来看,这类研究目前非常少^{〔9〕}。

在西部开发法制环境总体研究方法框架的影响下,有关西部投资法制环境的研究成果往往比较明显地表现出了以下两大范式:

一是认为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是在充分考虑西部投资环境特殊性的基础之上,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以优惠措施为支撑的投融资新体系,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运作市场化的局面。具体地说,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用法律确立西部投资倾斜的一般法律原则,将国家增加资金投入的政策法律化,以便依法逐步加大对西部的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并优先安排建设项目。(2)采用法律形式规定投资的优惠措施,放宽对投资的限制,并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拓宽外资的利用渠道,不能凭政策和长官意志随意变动。(3)税收优惠的统一化。在统一税法的规定下,对西部地区的内外资企业、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种经济组织生态建设所得在不同幅度内减免税收。^{〔10〕}

二是对西部投资法制环境的建立与完善的探讨都从“健全立法,依法行政,加强司法,完善监督”的进路来演绎,这一进路比较直观地反映出了法制环境建设的具体环节与措施,在体系上也显得比较完善。

但是这两大范式的不足之处也非常明显。就前者来讲,它所反映的问题仅仅是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的一部分,是其内在环境方面。实际上,西部投资法制环境还包括所谓的外部环境,它主要是指法律文化环境、法律意识环境等方面,之所以将这些因素划入投资法律环境之中,不仅是因为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内在环境作用的发挥程

〔9〕 相关文献资料可参阅:孙早:《制度重于投入:对西部开发的再认识》,载《经济学家》2000年第3期,种明钊、应飞虎:《论西部开发中的有效制度供给》,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6期。文正邦:《论西部开发法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3期。王威:《西部开发与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法治环境构建》,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4期。王勇、李玉璧:《西部开发与中国法制的本土化进程》,载《甘肃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10〕 夏勇:《论西部大开发的法治保障》,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2期。

度,而且从根本上讲,西部投资的法制环境建设也必然带来这些因素的协调发展和综合作用。少数学者在研究中虽然对这一问题表现出了关注,但他们在研究的体系安排上却是比较零星的,不成系统。本书则力图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综合分析西部投资法制建设的内在环境与外在环境。同时,我们将对西部地区投资法制环境建设中所反映出的关键性制约问题进行专门分析。就后者来讲,首先是它过于宏观,往往效果不佳。比如在依法行政领域,其中的一个共识是提高西部地区政府官员的道德素质作为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但现实中的问题是即使在官员思想道德素质较高的情况下,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仍没有实现“法制化”,可见,这一进路实际上很难对现实作出回应。原因是这一进路将问题放在了一个过分宽泛的地域中,缺乏对西部地区进行特别的关注与研究,基于这种考虑,本书的研究在汲取该进路有助于本书体系完善这一优点的同时,也紧紧围绕“规范政府行为”这一核心问题,对西部开发中涉及到的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内容与意义

研究方法是服务于研究任务和研究目的的。在吸收与借鉴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为保证本书的研究既能在全书中充分体现出独特的关于投资法制环境的概念逻辑隐喻,又能在全文中一致地贯彻基本的研究思路,并且在较大的程度上与既有研究成果保持基本约束条件的一致,在研究方法的选择上,本书力求做到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统一,定性分析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对策研究相联系。尽管从总体上来看,西部投资法制环境的研究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各种投资机遇急剧增加的大背景下,结合中国东西部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展开的,故可能较难将该项研究进行纯粹的理论演绎,但是只要有可能,我们就试图将该项研究置于某种理论框架或曰理论背景中进行。此外,在具体分析过程中,本书始终紧紧结合“投资法制环境”的基

本内涵,不断地在概念语义下的“应然性”和国外及我国现实与对策之间的“实然性”之间进行“切换”,从而使得分析过程更符合逻辑、更加流畅。

在内容上,本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探讨有关投资法制环境的概念以及西部投资法制环境的特殊意义。该章主要从概念角度对投资环境、投资法制环境进行分析与厘定,引申出西部投资法制环境的内涵与外延以作为我们研究的基础。第二章讨论投资法制环境中的立法问题,我们认为,无论是从哪种意义上定义法制环境,也无论采用何种范式研究法制环境,加强与健全西部地区的立法都必定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都必须作为一个专门问题进行研究。所以,本章是对西部地区投资立法的理论性问题进行讨论,并为西部开发中的投资立法工作提供总的原则和一般思路。第三章探讨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中的行政执法环境建设,采用现代型行政的新理念对西部开发中政府角色定位以及行政程序的完善进行了分析。第四章是研究投资法制环境建设中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本章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系统探讨了西部财政转移支付所应当进行的宏观法律体系建构。第五章研究了投资法制环境中的人才资源立法问题,因为人才资源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制约西部地区吸引以及充分利用投资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投资法制环境的建设内在地要求构建合理的人才资源保障法律制度。第六章探讨了民族地区的投资法制环境建设。民族地区开发问题本来是西部开发中的非常关键的问题,但也是比较难以解决的一个问题,本书对民族地区投资法制环境的建设的意义与内容作了专门分析。第七章探讨西部投资司法环境建设问题,该章着重对西部地区当前司法环境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了改善投资司法环境的法律对策。第八章探讨了西部投资法律服务环境的建设,从规范政府行为的角度提出了建设西部法律服务环境的对策。

必须承认的是,尽管西部开发法治保障以及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等问题在学术界讨论得比较激烈,相关的对策建议层出不穷,但实务工作部门的反应却并不是与之完全呼应。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有实务部门对自身利益充分考虑后而在较大的制度变迁上行为比较保守

的缘故;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反思与检讨我们所进行的诸多研究、取得的诸项成果是否既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缜密性、科学性和客观性,是否在研究过程中站在权力部门(政府)的角度充分考虑到了他们所面临的约束条件,进而将改变权力部门面对的约束条件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又在具体政策制定中体现出一定的前瞻性,增强权力部门在具体政策制定中的可预见性?如果没有这两方面的考虑,那么我们所进行的各项研究在实践中的意义不会很大。正是基于这种思考,本书也重点将实务部门对该项成果的可能接纳程度作为研究中的一个变量,无论是在理论上的深入程度还是实践上的可操作程度上都尽量体现其“变现能力”,因此,本书对实务部门制定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对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第一章 西部投资法制环境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西部投资法制环境概念的界定

“投资环境”和“投资法制环境”是目前经济发展中使用频繁的术语之一。“投资环境”词汇的产生仅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但已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概念。各国投资者都将“投资环境”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投资环境的评估也成为投资活动中的重要一环。我国台湾地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每年都公布年度大陆投资环境评估报告,为台商赴大陆投资提供指引,世界银行专门成立了投资环境部门(Investment Climate Unit, ICU),通过标准化的评估工具和指标,对各国投资环境进行评估,为国际私人投资活动提供指引和参考^[1]。“投资法制环境”概念出现更晚,在1992年北京召开的“中国城市投资环境国际研讨会”上,虽然有专家对投资环境研究中涉及到法令、法制因素,但作为一个正式的术语,还未出现^[2]。20世纪90年代后期,国际上一些投资评估机构对投资软环境日益重视,投资法制环境概念开始出现^[3],世界银行在其正式文件中使用了“投资法制环境”(The legal climate for investment)的概念,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法治建设的完善,国内学者也开始使用“投资法制环境”的用语,但在目前,国内对于“投资环境”“投资法

[1] See: www.teema.org.tw.

[2] 《论投资环境与吸引外资》,中国城市出版社1993年版,第6页。

[3] 参见王文浩:《发挥优势为西部开发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载《中国司法》2000年第11期;谢俊春:《西部开发的法制环境建设》,载《社科纵横》2001年第5期。